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宿舍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试行）

C000060309220260826162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之雇员在被保险人提供的宿舍内发生意外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本附加保险合同不单独设置责任限额，责任限额、免赔额（率）、赔偿处理等适用主险约定。